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 控股股東授出股份獎勵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11月14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向3名本公司董事及217名本集團僱員授出合共57,346,8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股份獎勵(「股份獎勵」)。控股股東向該等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股份獎勵，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

股份獎勵將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之現有股份授出。股份獎勵將於緊隨股份獎勵之承授人接納後歸屬，控股股東須於承授人接納股份獎勵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份獎勵承授人轉讓相關數目之股份，代價為1.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實益擁有3,175,5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12%。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向3名本公司董事及217名本集團僱員授出合共57,346,800股股份獎勵，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1%。

向本公司3名董事授出之股份獎勵詳情如下：

本公司董事姓名	授出股份獎勵數目
劉海軍先生	5,740,000
周宏亮先生	3,250,000
董華先生	<u>2,440,000</u>
總數	<u><u>11,430,000</u></u>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份獎勵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股份獎勵乃由控股股東授出，並將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之現有股份支付，因此誠如本公告所述，授出股份獎勵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本公司並無參與控股股東授出股份獎勵，本公司亦毋須就有關授出股份向控股股東支付任何代價。控股股東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所授出股份獎勵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開支。

於授出股份獎勵日期，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收市價為每股1.74港元。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海軍

香港，2017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海軍先生、周宏亮先生、李志勇先生及董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